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中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问题 2、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时间、占用金额、占用方式、偿还时间、偿还金额、偿还方式、日最高占用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报告期末占用余额。

更正前回复：

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底，公司的自有资金多次支付至东华铝材的账户，后由其安排通过东华铝材的关联方支付给了爱康实业。公司与东华铝材存在多笔资金往来，2018年累计发生金额18.52亿元，2019年累计发生金额13.45亿元，余额为0。2019年下半年，公司的自有资金多次支付振隆科技的账户，而后其支付给了爱康实业。2019年累计发生金额约6.18亿元，余额为0。2018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4.90亿元，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47%；2019年日最高占用余额5.67亿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54%。

上述资金占用均通过第三方供应商转付以电汇的形式发生，发生时间集中在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末，报告期末，上述占用款项均收回公司，期末余额为0。主要用于以下用途：为了本公司融资需要，集团公司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通道，帮助本公司融资而发生的往来约5.37亿元；为集团公司、海达集团的担保贷款到期周转，并避免给本公司造成担保损失，累计发生资金往来9.78亿元；为了满足银行对集团整体（含上市公司）存款、银行票据业务的任务（因绝大部分是本公司贷款，所以主要是银行对公司的要求），由集团公司存入银行保证金

开具银票，集团公司贴现后归还给公司，共计发生金额约为 10 亿元。在扣除以上用途资金往来因素的情况下，2018 年累计发生额为 4.49 亿元，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1.69 亿元，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2019 年累计发生额为 8.52 亿元，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2.87 亿元，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83%。

另外 2017 年也有两笔发生（具体见本关注函回复第三问第 1 点）。2018 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表一、2019 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表二、2019 年控股股东通过振隆科技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表三。

表一：2018 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资金收支时间	资金支出金额	资金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支付方式
2018 年 7 月	10,000.00	10,000.00	0.00	电汇
2018 年 8 月	31,200.00	4,500.00	26,700.00	电汇
2018 年 9 月	68,300.00	77,810.00	17,190.00	电汇
2018 年 10 月	13,200.00	5,093.00	25,297.00	电汇
2018 年 11 月	19,870.00	26,100.00	19,067.00	电汇
2018 年 12 月	42,630.00	61,697.00	0.00	电汇
合计	185,200.00	185,200.00		

表二：2019 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资金收支时间	资金支出金额	资金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支付方式
2019 年 1 月	77,550.00	63,050.00	14,500.00	电汇
2019 年 2 月	25,100.00	1,000.00	38,600.00	电汇
2019 年 3 月	1,250.00	12,550.00	27,300.00	电汇
2019 年 4 月	21,900.00	200.00	49,000.00	电汇
2019 年 5 月	8,700.00	5,500.00	52,200.00	电汇
2019 年 6 月	0.00	14,800.00	37,400.00	电汇
2019 年 7 月	0.00	6,600.00	30,800.00	电汇
2019 年 8 月	0.00	3,200.00	27,600.00	电汇
2019 年 11 月	0.00	27,600.00	0.00	电汇
合计	134,500.00	134,500.00		

表三：2019 年控股股东通过振隆科技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资金收支时间	资金支出金额	资金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支付方式
2019 年 6 月	13,857.07	3,100.00	10,757.07	电汇
2019 年 7 月	7,100.00	7,000.00	10,857.07	电汇

2019年8月	9,500.00	1,600.00	18,757.07	电汇
2019年9月	8,750.00	10,200.00	17,307.07	电汇
2019年10月	15,550.00	7,600.00	25,257.07	电汇
2019年11月	7,114.67	32,371.74	0.00	电汇
合计	61,871.74	61,871.74		

更正后回复：

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底，公司的自有资金多次支付至东华铝材的账户，后由其安排通过东华铝材的关联方支付给了爱康实业。公司与东华铝材存在多笔资金往来，2018年累计发生金额**18.04**亿元，2019年累计发生金额**20.13**亿元，**截止2019年末，相关资金均以现金或抵减公司应付采购款结清，期末余额为0，其中0.16亿元未以现金清偿。**2019年下半年，公司的自有资金多次支付振隆科技的账户，而后其支付给了爱康实业。2019年累计发生金额约**6.27**亿元，**截止2019年末，相关资金均以现金或抵减公司应付采购款结清，余额为0，其中0.08亿元未以现金清偿。**2018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6.35**亿元，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97%**；2019年日最高占用余额**5.67**亿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53%**。

上述资金占用均通过第三方供应商转付以电汇的形式发生，发生时间集中在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末，上述资金均以**现金和抵减公司应付采购款等形式结清，截至2019年末余额为0，其中0.24亿元是以抵减应付采购款而未以现金的形式清偿。**

上述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1、为了本公司融资需要，集团公司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通道，帮助本公司融资而发生的往来约**5.37**亿元；

2、为集团公司、海达集团的担保贷款到期周转，并避免给本公司造成担保损失，累计发生资金往来**7.40**亿元；

3、为了满足银行对集团整体（含上市公司）存款、银行票据业务的任务（因绝大部分是本公司贷款，所以主要是银行对公司的要求），由集团公司存入银行保证金开具银票，集团公司贴现后归还给公司，共计发生金额约为**9.32**亿元；

4、爱康实业从第三方借入资金用于本公司贷款周转，共计发生金额约为**9.27**亿元。

在扣除以上用途资金往来因素的情况下，2018年累计发生额为**5.44**亿元，日最高占用余额为**2.30**亿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7%**；2019年累计发生额为**7.64**亿元，日最高占用余额为**3.96**亿元，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66%**。

经公司与爱康实业协商，上述未以现金偿还公司的资金，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现金归还公司，截止**2021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另外2017年也有两笔发生（具体见原关注函回复第三问第1点）。2018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表一、2019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表二、2019年控股股东通过振隆科技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表三。

表一：2018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资金收支时间	资金支出金额	资金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支付方式
2018年7月	10,000.00	9,000.00	1,000.00	电汇
2018年8月	32,500.00	5,800.00	27,700.00	电汇
2018年9月	59,000.00	76,510.00	10,190.00	电汇
2018年10月	23,800.00	9,000.00	24,990.00	电汇
2018年11月	13,470.00	26,100.00	12,360.00	电汇
2018年12月	41,581.25	53,941.25	0.00	电汇
合计	180,351.25	180,351.25		

表二：2019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资金收支时间	资金支出金额	资金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支付方式
2019年1月	53,408.50	45,804.25	7,604.25	电汇
2019年2月	27,500.00	1,600.00	33,504.25	电汇
2019年3月	10,700.00	24,750.00	19,454.25	电汇
2019年4月	59,150.00	42,550.00	36,054.25	电汇
2019年5月	30,300.00	39,500.00	26,854.25	电汇
2019年6月	20,200.00	11,500.00	35,554.25	电汇
2019年7月	0.00	3,300.00	32,254.25	电汇
2019年8月	0.00	3,100.00	29,154.25	电汇
2019年8月		1,062.21	28,092.04	抵减应付采购款
2019年10月		492.04	27,600.00	抵减应付采购款
2019年11月	0.00	27,600.00	0.00	电汇
合计	201,258.50	201,258.50		

表三：2019年控股股东通过振隆科技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资金收支时间	资金支出金额	资金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支付方式
2019年6月	14,700.00	3,100.00	11,600.00	电汇
2019年7月	7,100.00	7,000.00	11,700.00	电汇
2019年8月	9,500.00	1,600.00	19,600.00	电汇
2019年9月	8,750.00	10,200.00	18,150.00	电汇
2019年10月	15,550.00	7,600.00	26,100.00	电汇
2019年11月	7,114.67	32,371.75	842.93	电汇
2019年11月		842.93	0.00	抵减应付采购款
合计	62,714.67	62,714.67		

问题 4、根据公告，你公司还将部分资金支付给供应商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但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资助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更正前回复：

经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公司部分资金预付给了供应商东华铝材用以保障原材料供应，但其并未依合同约定供应公司足额的原材料，上述资金后续以现金退回给公司，期末余额为 0。其中：2018 年发生额 6.01 亿元，最高日占用余额为 2.8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3%；2019 年发生额 1.24 亿元，最高日占用余额为 0.7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该事项也构成了资金占用，被动形成了财务资助。

东华铝材是海达集团主要的全资子公司，是华东地区最大铝材加工企业，年生产铝材高达 14 万吨，年营业额高达 30 亿元。自 2006 年和我司共同研发铝边框起，东华铝材即成为太阳能配件行业著名的主要材料供应商。由于多年来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没有能及时发现对其付款的异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供应商管理，严格执行资金付款制度，不让类似情况再发生。

更正后回复：

经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公司部分资金预付给了供应商东华铝材用以保障原材料供应，但其并未依合同约定供应公司足额的原材料，上述资金均以现金和抵减公司应付采购款等形式返还给公司，截至 2019 年末余额为 0，其中 0.34 亿元未以现金偿还公司。相关资金中，2018 年发生额 8.16 亿元，最高日占用余额为 3.7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5%；2019 年发生额 2.17 亿元，最高日占用余额为 2.6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7%。经公

司与爱康实业协商，上述东华铝材未以现金偿还公司的资金，爱康实业及关联方同意代东华铝材以现金清偿，后续由爱康实业再向东华铝材追偿。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

东华铝材是海达集团主要的全资子公司，是华东地区最大铝材加工企业，年生产铝材高达 14 万吨，年营业额高达 30 亿元。自 2006 年和我司共同研发铝边框起，东华铝材即成为太阳能配件行业著名的主要材料供应商，而且是多家著名太阳能公司的指定铝材供应商。由于多年来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没有能及时发现对其付款的异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供应商管理，严格执行资金付款制度，不让类似情况再发生。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